【姓名變更登記】~應備證件自我檢核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貼心小叮嚀 | 1. 請攜帶應備證件(均查驗正本) 104年7月1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2. 配偶、父、母改名者，應攜帶另一方配偶、子女設籍地之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委託書隨同辦理配偶、父、母姓名變更登記，或於當事人改名後**30日內**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※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來電本所諮詢。 |
| 應備證件 | * **國民身分證(□當事人□法定代理人) 。**
* **印章（或簽名）。**
* **戶口名簿。**
* **改姓、改名或變更姓名證明文件（視個案狀況而定，請洽本所人員）**
* **同意書(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單方申請，須另附他方之同意書)。**
* **照片(2年內拍攝之彩色照片1張，檔存照片為2年內者免附) 。**
* **規費：國民身分證每張50元，戶口名簿換發1戶30元。**
 |
| 注意事項 | 1. (1)姓名變更（含改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）應符合姓名條例、民法、原住民身分 法等規定為之。用字應符合姓名條例第2條規定。

(2)更正本名者應符合姓名條例第11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1. 受理地：任一戶政事務所(改姓、改名及更改姓名)
2. 以下登記仍須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：
	1. 更正本名。
	2. 當事人尚未具有原住民身分，依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因改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或回復傳統姓名而取得原住民身分。
	3. 當事人已具有原住民身分，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，依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未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，致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3.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單方申請，須另附他方之同意書。
4. 證明文件在國外作成者，應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；在大陸地區作成者，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。文件為外文者，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
5. 年滿14歲當事人應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查證有否姓名條例第15條不得姓名變更之情事。須向其他機關釐清者，須待查無上開情事，始得姓名變更。
6. 當事人如有配偶、子女，其配偶、子女應隨同變更配偶或父母姓名，並換領身分證及戶口名簿。
 |
| 備註 |  電 話：082-324283 地 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2號二樓  |
| 金城鎮戶政事務所關心您 |